**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2、3号楼走廊吊顶改造工程

|  |
| --- |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2、3号楼走廊吊顶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为: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2、3号楼走廊吊顶改造。  **二、招标范围：**见招标文件。   1.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4、《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5、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办法和计价规定  6、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7、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见招标文件。**  **五、费率说明：**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规定，不得低于规定下限费率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无效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按市区单独装饰一般工程：单独装饰工程最低费率为：5.14%；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6.39%。  2、规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即:单独装饰工程不得低于8.376%，安装工程不得低于9.19%。  3、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计取，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的税前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费率为9%。  4、企业管理费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费及其他，还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等相关费用，企业管理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即：单独装饰工程不低于2.27%；安装工程不低于3.26%。  **六、其他：**  1、本工程必须采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内，不得以设计图纸及清单描述未注明预拌砂浆而提出变更并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应根据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含浙江省补充清单项目）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量规则和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  5、“措施项目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测算并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项目，按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6、本工程清单编制设计图纸上有相应做法按图纸考虑，无图纸做法按回复意见考虑或相应图集。  7、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考虑由于停电需配自备发电机而引起费用计入组织措施费中。  8、技术标中规范、标准请各投标人仔细核对，勿采用过时或废止的规范、标准，以免造成废标。  9、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10、本工程属于改造项目，需对原先的吊顶进行拆除，另外还需对拆除的垃圾进行搬除、装车、外运，该费用需投标单位对现场进行踏勘，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除单列拆除子目外，其余不可预见拆除费用为一次性包干项目，今后结算不再调整。  11、成品选购或材质不明确均需经得业主明确或认可后方可施工。  12、垂直运输和成品保护等措施性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总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13、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均需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七、编制说明：**  1、铝扣板吊顶：1mm厚600\*600铝扣板、38轻钢主龙骨、三角龙骨、M8全牙吊杆； |